「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娛樂稅法(以下簡稱本法) <u>第六條及</u> 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。		一、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,立法授權依 據已無特別援引地方制度法,爰刪 除相關文字。 二、娛樂稅法第六條規定:「直轄市及縣 (市)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,在前 條規定稅率範圍內,分別規定娛樂 稅徵收率。」本自治條例第五 條係依娛樂稅法第五條所定稅率範 圍內計收,本條亦應列為本自治條 例之依據,爰增訂相關文字。
第三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:  一 <u>、</u> 舉辦娛樂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之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、聯誼社、招待所、俱樂部等之負責人。  二 <u>、</u> 電影、戲劇、歌 <u>唱、舞蹈</u> 、說書、魔術、夜總會、馬戲、高爾夫球、音樂演奏、技藝表演、競技比賽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	價之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、聯	

#### 代價之營業人或演出人。

### 營業人或演出人。

### 第五條 娛樂稅之徵收率如下:

- 一<u>、</u>電影:<u>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</u> 二·五,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 之一。
- 二<u>、</u>職業性歌唱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:
  - (一) 票價或收費額在新臺幣 一千五百元以下者,課 徵百分之一。
  - (二) 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,未逾三千元者,課徵百分之二·五。
  - (三) 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 幣三千元者,課徵百分 之五。
- 三<u>、</u>戲劇、音樂演奏、說書及非職 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課徵 百分之一。
- 四、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二• 五。
- 五、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

# 第五條 娛樂稅之徵收率如下:

# 一 電影:

- (一)市區繁榮地帶,外國語片 課徵百分之二·五,本國 語片課徵百分之一。
- (二)市區偏僻地帶,外國語片 課徵百分之一·五,本國 語片課徵百分之一。
- (三)郊區,外國語片課徵百分 之一,本國語片課徵百分 之一。
- 二<u>職業性歌唱、舞蹈、馬戲、魔</u>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 表演課徵百分之五。
- 三\_戲劇、音樂演奏、說書及非職 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課徵百 分之一·二五。
- 四\_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二•五。
- 五\_\_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 五。
- 六<u>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</u> 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

- 一、鑑於時代變遷,交通運輸系統發達電影院亦多設置於本市交通便利地區,實已無以繁榮、偏僻或郊區予以區分並課徵不同徵收率之必要,為簡化稅制,爰刪除第一款各目有關市區繁榮、偏僻及郊區之規定,並依娛樂稅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,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二、為扶植藝文團體,提倡藝文活動,將 職業性歌唱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 藝表演及夜總會等各種表演依消費 者負擔之票價或收費額高低予以區 分,制定不同徵收率,藉以提高市民 參與藝文活動之意願,活絡藝文活 動市場,爰修正第二款。
- 三、戲劇、音樂演奏、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藝文活動,票價或收費額在一千五百元以下者占八成以上,且多數縣市採用單一徵收率課徵,為鼓勵本市是類藝文活動發展,爰修正第三款,調降為百分之一。
- 四、參照中央法制體例,增列頓號於各款次之後。

五。	二・五。	
六_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		
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二•		
五。		